

中華大學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指定項目評分(書面審查)

序號	本校應考證號	姓名	高中職在校成績(10%) ¹	自傳(70%) ²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³	小計	書試委員評語(逕予錄取與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¹「高中職在校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歷年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校排名或類組排名在前50%者；傑出(100-95)，50-70%者；優(94-88)，71-80%者；佳(87-81)，81-90%者；可(80-71)，90以後者；不佳(70-60)。

²「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35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35分。

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之評分係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配分
1	獲獎紀錄	專業證照或研習證明(ERP、資料庫、APP 程式設計、TQC或其他)、通過資訊能力技能或語文檢定及獲獎等，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2分。	此項次合計以8分為限。
2	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或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8分為限。
3	其他	未列於1~2項次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4分為限。

※總分低於65分或高於95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謝謝!

審查委員簽名：_____